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救济进三局函〔2025〕第4号

关于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初裁披露的函

欧盟驻华代表团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向欧盟驻华代表团致意。

2024年5月19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18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美国、欧盟、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。2025年1月16日，商务部就本案作出初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和《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初裁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予以披露（见附件）。

如有评论意见，请于披露公布后10日内通过“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”（<https://etrb.mofcom.gov.cn>）提交电子版本，同时向我局提交纸质版本。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内容应相同，格式应保持一致。如认为评论意见中有需要保密的内容，应当提出保密处理的申请并说明理由，对要求保密处理的信息应提供非保密概要，特殊情况下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顺致敬意！

附件：初裁认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披露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

2025年1月16日